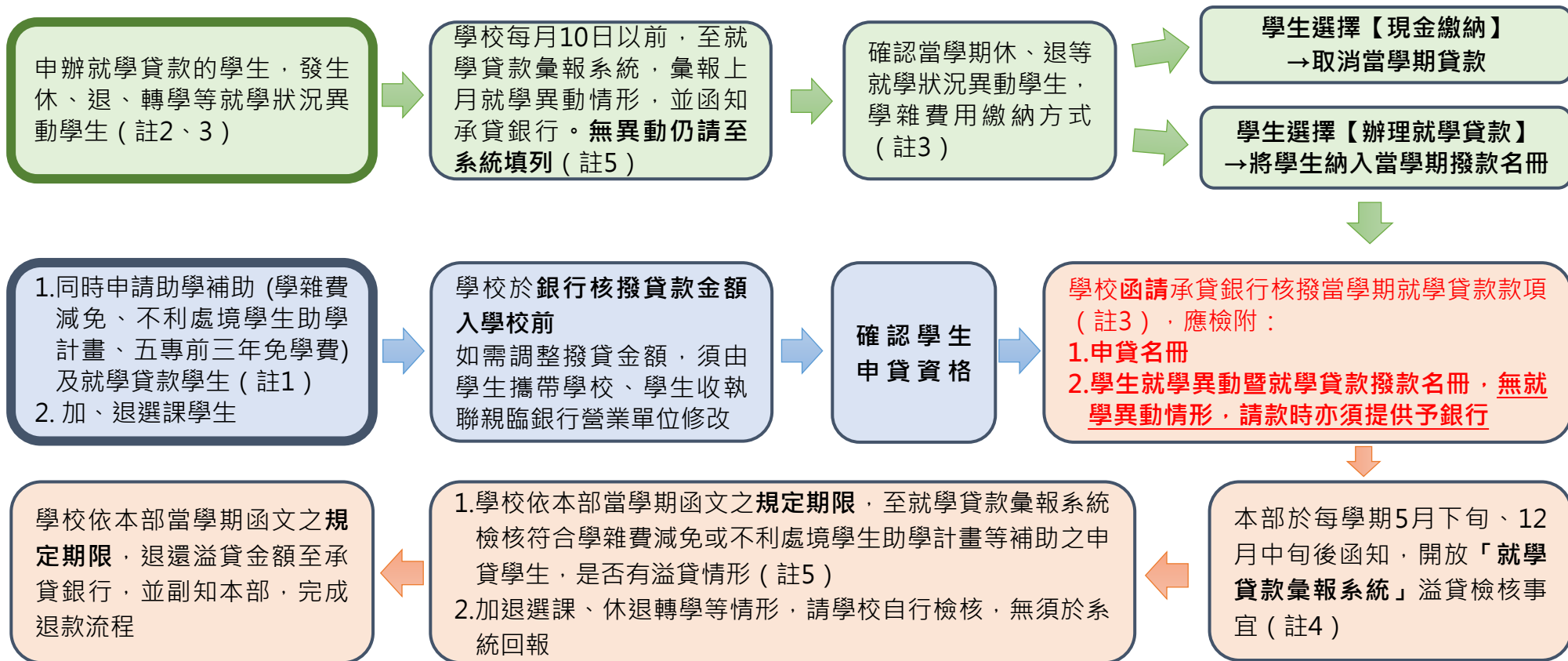


學生就學異動暨就學貸款撥款、溢貸作業流程圖

115年9月30日定稿



註1：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註2：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6條規定略以，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註3：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152202034號函文規定，如學生已完成對保程序，因故於當學期承貸銀行撥款前辦理休退學等，考量學生確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教育資源，且學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學生可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計算逕行繳納當學期應繳費用，或學校向銀行申請撥貸後，當學期末學校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

註4：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

註5：有關「就學狀況異動名冊步驟」及「溢貸情形彙報步驟」，請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其他事項/本部相關說明事項資料下載。